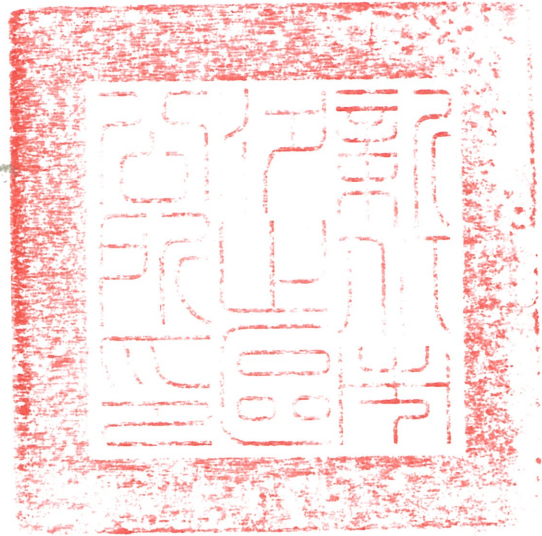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社字第1112730436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陳東成於民國111年9月1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111年10月11日新北府社助字第1111943735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陳東成(男性，民國41年2月13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C10004****)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1鄰新台五路一段268號六樓；大體現暫安置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健民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0042620

死亡証字：第 1000862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陳東成	(二) ☒ 男 性別 ☐ 女	(三) 本國籍 ☒ 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100041406 ☐ ② 護照號碼 ☐ ③ 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所在地	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1鄰新台五路一段268號六樓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肆拾壹 年 零貳 月 壹拾參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百壹拾壹 年 零玖 月 壹拾柒 日 17 時 25 分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60045 嘉義市延平街490號 ☒ ① 醫院 ☐ ② 診所 ☐ ③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④ 居所 ☐ ⑤ 其他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①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② 意外死 ☐ ③ 自殺 ☐ ④ 他殺 ☐ ⑤ 不詳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☐ 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①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② 懷孕中死亡 ☐ ③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④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⑤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
甲、呼吸衰竭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肺炎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數日	
丁、(丙之原因)		數時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：林煒能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1470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祥太醫療社團法人祥太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嘉市衛醫院字1080005984號 醫療院所代號：0922020031 院所地址：60045 嘉義市延平街490號		  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九日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